

# 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7日)

## **第一章總則** (公司則例第三十二章)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會會址暫設於香港上環孖沙街十二至十八號三樓

第三條：本會以促進本場繁榮互勵增進同人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在政府註冊立案

## **第二章會員**

第五條：凡屬貴金屬從業員品行端正而願遵守本會章程者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但須填具志願書附本人二吋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並須由會員一人簽名介紹經本會審查通過後一次過繳交入會基金及每年繳納會費始獲承認為本會會員入會超過 20 年及年齡滿 60 歲以上者則豁免繳交每年會費

第六條：本會會員如有中途轉營別業仍願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三章組織**

第七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以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第八條：本會會員大會除本會會員大會另行規定外選舉委員十七人後補委員二人再由當選委員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總務組長一人財務組長一人福利組長一人康樂組長一人審查組長一人經理一人文書組長一人持續培訓組長一人投資組長一人各組長除正副主席外可在各委員之中挑選若干人輔助之

第九條：本會委員會之職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俱屬義務性質如有中途退出時遺缺由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但主席任期不能超過三屆)

第十條：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i. 處理本會會務
- ii. 對外代表本會
- iii. 召集會員大會執行決議案

## **第四章集會**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會員總人數四份之一或以上之聯署請求或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委員會在每季度期內得開會一次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惟須有過半數之委員方能開會並有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十三條：凡被選出為委員之各職員於開會時必須出席如連續缺席三次者作自動退出本會論告假者例外

第十四條：在不妨礙公司法例第一百一十六節第二段情況之下會員大會應於開會前廿一日通知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須有過四份之一會員出席或其代表方能開會並須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施行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可填具委員會許可之格式

## 第五章會員退出及開除會籍

第十六條：會員如欲退出本會者應先函本會委員會經理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十七條：會員欠繳會費逾期一年又不致函委員會說明理由者作自動退出本會論

第十八條：會員如有妨礙本會會務之通行或損害本會之行為者經委員會調查屬實多數通過後本會得不宣佈理由開除其會員籍而所繳一切會費及基金概不發還

## 第六章會款之動用

第十九條：本會款項之動用由委員會根據本會之收支預算決議通過後作為合理之用途

## 第七章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i. 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建議權表決權
- ii. 有享受本會所提供各種福利及申請援助等事項之權利
- iii. 仍未繳清欠款一概不能參加本會任何活動。

第廿一條：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i.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ii. 按期清繳會費及經委員會通過之增收各費
- iii. 介紹會員職業徵求行友入會等義務
- iv. 會員有義務出席本會各項會議如會員同人大會及特別會議
- v. 本會各會員保證如本會在其身為會員期內或在其停止為會員一年內清盤得提供款項作為本會之資產彼能支付本會之債務(但只限其身為會員期內由本會所欠下之債項)及清盤所需之費用

## 附則

- i.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即日施行
- ii.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增刪之
- iii. 本會章程以中文為準